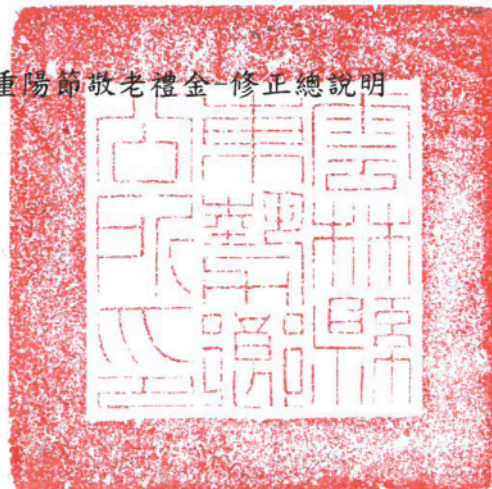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東鄉社字第1150010325A號

附件：東勢鄉重陽節敬老禮金-修正對照表116、東勢鄉重陽節敬老禮金-修正總說明
116、雲林縣東勢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雲林縣東勢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」名稱
為「雲林縣東勢鄉重陽節敬老及鑽石婚禮金發放辦法」，
並修正相關規定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雲林縣東勢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」名稱修正為
「雲林縣東勢鄉重陽節敬老及鑽石婚禮金發放辦法」，並
修正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八條。
- 二、本辦法修正之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，自116年1月1日起
施行。

鄉長張健福